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張世文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4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74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5年度訴字92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民國99年7月13日彰院賢99司執仲字第2329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業經執行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7457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受理在案；然聲請人於數年前已償還相對人欠款，現無積欠相對人任何款項，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92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在案，為免繼續執行受有財產上損害，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1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2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3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4年
04 度台聲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
05 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停止
06 強制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
07 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0 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此項遲
11 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
12 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3
13 3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名下財產
16 為強制執行，系爭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
17 異議之訴，業經本案訴訟受理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
18 爭執行事件、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觀之起訴狀內容，並
19 無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等情形，是聲請人依強
20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程
21 序，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二)依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內所附之執行名義及相對人所提民事強
23 制執行聲請狀所示，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執行之金額共計為
24 新臺幣（下同）64萬6,257元（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25 計至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本件停止執行事件前一日即115
26 年7月22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為其於停止執
27 行期間（即本案訴訟進行期間）因債權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
28 利息損失。又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
29 6條規定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則二審終結期
30 間推定為4年6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
31 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審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2年

6月)，本案訴訟之審理期限預估尚須約4年6月，相對人倘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於上開期間內債權未能即時受償，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其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約為14萬5,408元（計算式：64萬6,257元 $\times$ 5% $\times$ 【4+6/12】=14萬5,4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取其概數，認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14萬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芳儀

附表（民國/新臺幣）：

本金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
13,341元	1	利息	13,341元	106年5月10日	115年7月22日	(9+74/365)	15%	18,416.06元
	小計							18,416.06元
249,653元	1	違約金	249,653元	109年6月25日	115年7月22日	(6+28/365)	20%	303,413.89元
	小計							303,413.89元
27,539元	1	利息	27,539元	108年8月31日	115年7月22日	(6+326/365)	15%	28,474.57元
	2	違約金	27,539元	108年10月1日	109年3月31日	(183/366)	1.5%	206.54元
	3	違約金	27,539元	109年4月1日	115年7月22日	(6+113/365)	3%	5,212.79元
	小計							33,893.9元
合計								646,2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